

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文件

阿里巴巴商学院发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实习 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

2024年10月8日

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

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习作为专业实践、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协同载体，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加强和规范实习管理，确保实习有序进行，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是指认知实习、专业见习、毕业实习、课程实践与考察等。

第二章 实习形式

第三条 实习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散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形式。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安排合适的实习形式。集中实习由学院（系）统一联系实习单位，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进行，每次集中实习的学生人数应大于等于8名；分散实习是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。分散实习的单位必须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、管理制度规范、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为加强对实习工作管理，成立由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的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、各系主任、教学办主任等组成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学院实习工作实施细则，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；

(二) 审核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和年度实习计划；

(三) 对实习工作进行协调、对各系实习组织进行检查、评估与考核，做好学院实习工作年度总结；

(四) 负责实习经费的开支与审核。

第五条 各系主要职责：

(一)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，编写《实习教学大纲》，制定《实习教学计划》；

(二) 组织实施实习计划，确定指导教师、选择实习地点、实习分组等；

(三) 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，组织开展实习前的动员和专题培训，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、任务、方法和考核办法等，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；

(四) 定期检查实习情况，及时掌握实习动态，负责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；

(五) 对每个专业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实习状况汇报答辩；

(六) 完成专业年度实习工作总结撰写并报学院，做好实习材料归档工作；

(七) 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，优先选派学生到校级及以上实习与就业基地参加实习。

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系负责选派，原则上由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及生产过程和环节、工作认真负责、组织能力强的教师担任。集中实习应按不高于15：1生师比配备实习指导教师；分散实习应配

备指导教师负责指导、检查和考核学生的实习工作。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《实习教学计划》和《实习教学大纲》，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，拟定实习进度安排，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；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。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定期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和纪律教育。组织实习教学活动，讲授实习大纲内容，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，规定实习期间需要完成的实习材料；

（三）利用实习管理平台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或周志（图片加文字）、实习报告等并及时批阅，确保实习质量。根据平台上学生上传的数据信息，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；

（四）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；

（五）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离岗，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，经分管院长批准，学院安排其他教师顶岗；

（六）协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，并写出评语。

第七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、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；

（二）严于律己，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；

（三）实习前，学生应按照《实习教学计划》和《实习教学大纲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；

（四）按时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，在实习管理平台

上每天签到，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（图片加文字）。实习结束后，认真完成实习总结（不少于1000字）、实习所在公司调研报告（不少于3000字）等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按要求如实完成实习计划；实习工作内容原则上必须与专业相关，实习时长须满足实习计划要求。

第四章 成绩评定

第八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由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完成。集中实习，校内指导教师评分不低于50%；分散实习，校内指导教师评分不低于40%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记：

（一）学生在实习期间，缺席时间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（含病事假，以平台打卡数据为依据）。

（二）未请假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。

（三）不服从实习单位安排，未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。

（四）违反纪律且性质严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条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认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实习、毕业实习等各类教学实习产生的费用。集中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门票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保险费、体检费、校外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费及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和资料费等。校内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

单位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。学生分散实习原则上不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六章 质量监控

第十一条 为确保实习的效果，学生实习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换，因特殊原因可申请变动一次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实习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，一经查核，需重修实习学分并参照学生违纪处理相关文件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凡在学院实习基地参加实习的学生，实习评优比例可酌情增加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比例，由各系推荐评选毕业实习优秀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学生，由学院审核上报。

第十五条 学院、系、指导教师应分别组织实习生进行交流，实习交流应包含小组、班级和全院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使学生充分交流各自的实习感受、收获、经验、教训、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今后工作和专业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等。

第十六条 结合实习进程，学院（系）组织人员分组下实习点进行毕业实习中期检查，看望实习生，了解实习生的工作态度、出勤、专业能力、实习成效，以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评价，加强与实习单位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七条 不断深化产教融合，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。学院鼓励各系采取引企入教、引企驻校等多种方式，与合作企业共建集见习、研习、实习、培训、服务、就业一体化的大型实训平台和实习基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实习实训教学无法正常开展的，需经学校批准，可适当调整教学模式、教学内容、学时学分，或通过其他方式替代。

